

利剑斩断『黑油』产业链

——呼伦贝尔警方破获非法经营成品油案纪实

本报记者●金丽 通讯员●李枝远



一个没有任何经营资质、没有任何安全保障的“黑油”储存、加油窝点,犹如一颗“定时炸弹”,严重威胁着附近居民的安全。近日,呼伦贝尔市警方迅速出击,在中石油呼伦贝尔分公司、呼伦贝尔市产品质量计量检测所等相关单位的配合下,成功查处一起非法经营成品油案,捣毁一处非法经营成品油窝点,斩断一条非法经营成品油产业链,抓获犯罪嫌疑人6名,查封未出售成品油15吨,查扣非法储油罐两个,涉案金额1600余万元。

城区发现“黑加油站” 警方拆除“定时炸弹”

今年7月,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海拉尔分局健康街派出所接到群众举报:海拉尔区环卫二路某门市房内疑似有人在进行非法成品油交易。接到案件线索后,健康街派出所迅速安排值班民警前往现场,将正在非法销售汽油的嫌疑人王某抓获,并当场扣押非法改装的油罐车一辆。调查中,民警看到这家未挂名的“黑加油站”销售工具简陋,设备陈旧老化,无有效安全防范设备和措施,而经过改装的油罐车犹如一颗“定时炸弹”,严重威胁着附近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对该非法储油点成品油的检测结果显示,油品中的硫含量超标1600倍,其闪点也远远达不到国家标准。“非法经营成品油往往问题重重、隐患重重,其中油品质量差、安全隐患大、偷税漏税、扰乱市场秩序等问题不一而足。”健康街派出所副所长王志丹说。

调取监控寻踪觅迹 团伙成员浮出水面

为斩断这一非法经营成品油的产业链条,健康街派出所不敢有丝毫松懈,立即成立专案组,从讯问嫌疑人王某入手展开侦查工作,不料王某以沉默的方式对抗警方,拒不交代任何涉案问题。于是,专案组转换思路,决定以环卫二路的黑加油站为中心点,调取附近视频监控进行经综合研判、分析、梳理。在查看近一个月的视频监控的过程中,民警发现,王某经营的“黑加油站”业务非常繁忙,每天前来加油的车辆约有200多台,在此过程中,有四五名男子每天出入“黑加油站”,分别负责为车辆加油、收款等事宜,很显然,这是一起非法经营成品油团伙案,除王某外的其他成员由此进入警方视线。

而就在专案组查找团伙其他成员的时候,一条群众提供的线索使案件有了重大进展:有几名男子到某旅店住宿,但一听说需出示身份证件便面色紧张地走了。根据群众描述的体貌特征,专案组民警察觉

几名男子与经营“黑加油站”其他几名团伙成员十分相似,于是立即前往查看旅店附近视频监控,并沿着监控轨迹一路追踪,发现几名男子最终走进鸿某家园小区后没再出来。此后专案组民警顺藤摸瓜,进入该小区逐户走访,不久便在一出租房内将准备分赃出逃的陈某富、薛某斌、王某强等三人抓获。

然而令人失望的是,此次行动并未发现涉案账本、银行卡等关键证据,嫌疑人薛某斌称账本已经销毁。专案组决定从案发地找线索。

在带领薛某斌指认现场的过程中,民警极其敏锐地捕捉到其与一名围观群众异常的眼神交流,遂以了解案件情况的名义找到这名围观群众徐某。原来,薛某斌在案发后将部分账本和银行卡交给了邻居徐某代为保管,并叮嘱他尽快将账本和银行卡销毁。“徐某出于害怕心理,并没有将这个至关重要的证据销毁,也正是因为及时找到了账本及银行卡,为案件定性、提请批捕、移送起诉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民警吴鹏说。

摸清“黑油”来龙去脉 斩断非法利益链条

此后三个月时间里,专案组成员利用掌握的证据,并结合获取的近15万条有价值信息,兵分多路,分别赶赴黑龙江、辽宁等地以及呼伦贝尔市部分旗市区开展线索核查工作,逐步摸清了该犯罪团伙非法经营成品油来龙去脉——“这些非法油品的销售价格最高时比正规加油站每升便宜1元左右,因此很受部分消费群体的欢迎,但这种违法行为严重扰乱了呼伦贝尔市成品油销售的市场秩序,其不法行为也严重威胁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王志丹说。

经专案组侦查,该案是一起集货源组织、物流运输、非法储存和销售为一体的全链条非法经营成品油案件。以陈某生、陈某富为首的犯罪团伙,从黑龙江、辽宁等地通过非正常渠道低价大量购进劣质成品油,加价后再以低于正常市场价格在呼伦贝尔市非法销售牟利。在作案过程中,该团伙组织分工明细,成品油销售范围广泛、渠道多样,涉及呼伦贝尔市七个旗市区以及牧场、工地、车队、厂矿企业等。

陈某生等犯罪嫌疑人相继落网后,该团伙另外两名成员王某和陈某生向警方自首,6名犯罪嫌疑人被依法逮捕,涉案油罐车、储油罐及涉案成品油已交由相关部门依法处置,10月8日,案件被移送起诉。一条由团伙非法经营成品油的利益链条由此被斩断,“黑加油站”随时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隐患被解除。

同宿友暗施“手法” 银行卡遭到“盗刷”

鄂尔多斯讯 近日,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公安分局巡特警大队七中队巡逻民警接到110指挥中心指令称:在某银行,有人的银行卡被盗刷。

接警后,巡逻民警立即赶往该银行,银行工作人员称,该笔钱款通过微信转出,查询不到转至何处,而且报案人的手机也没有转账记录。民警初步判断,该案熟人作案的可能性较大。于是民警带上报案人,立即赶往其昨晚居住的酒店,将与其同住的两

个好友控制。民警查询与报案人同住的马某手机时,发现其微信收款记录还没有删除,该记录正是通过报案人的微信进行转账的信息,在证据面前,马某最终如实交代,当日,其趁报案人熟睡时,通过报案人手机向其微信转账2000元的犯罪事实。

目前,民警将涉嫌盗窃的马某移交东胜区公安分局刑警队做进一步处理。

(闫浩)

持假币收购旧手机 夫妻俩当场露“端倪”

开鲁讯 日前,通辽市开鲁县公安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入住某宾馆的2名人员行为非常可疑,经进一步核查,确定2人均持有使用伪造人民币。警方依法给予违法嫌疑人何某行政拘留15日、并处罚款1万元的处罚。

当晚8时许,开鲁县公安局民警在常规工作中发现,入住某宾馆的湖南籍唐某与其妻子何某自称来开鲁县收购旧手机和电池,其住宿房间及驾驶车辆内到处都是旧手机和电池。当民警欲检查何某挎包时,何某将包

内人民币拿出藏于贴身内衣里拒绝接受检查,何某“此地无银”式的耍赖使其嫌疑程度骤然上升。民警最终在何某挎包内众多零钱中查获100元面值假人民币一张,在其二人驾驶的汽车副驾驶座位后面里层座垫中查获100元面值假人民币十三张。随后民警将两名嫌疑人带至派出所连夜调查。经审讯,何某对持有使用伪造的人民币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目前,警方对假币来源正在进一步侦查中。

(乌仁 商莹莹)

酒后无故砸车

乌兰花讯 近日,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公安局破获一起酒后寻衅滋事案,行政拘留1名违法嫌疑人。

10月5日晚9时40分,四子王旗公安局接到四川籍游客石某某报警称:自己的爱车被砸,请求出警。民警经现场勘查和走访调查证实,当晚,祁某某酒后在四子王旗乌兰花镇一加油站内无故上了石某某的越野车上进行寻衅滋事,气焰十分

闹事自尝苦果

嚣张,经在场人员多次劝解未果后,仗着酒劲,祁某某将石某某越野车的左侧A柱、左侧后视镜、左侧车窗雨帘等部位砸坏。经民警询问,祁某某对自己酒后无故砸坏他人车辆的违法事实供认不讳。

目前,警方以寻衅滋事对违法嫌疑人祁某某给予了行政拘留处罚。

(王永厚 呼和朝鲁)

恶意拨打110

嘎鲁图讯 日前,醉酒男子恶意拨打110,并辱骂工作人员被拘留。

案发当日,鄂尔多斯市乌审旗公安局乌兰陶勒盖派出所接110指挥中心电话称:该辖区内一直有人拨打110报警电话长达40余次,并辱骂工作人员。

接警后,派出所民警立即开展调查,发现苏某有重大嫌疑,并依法将苏某传唤至乌兰陶勒盖派出所。经调

任性妄为法不容

查:苏某酒后因手机号码欠费而拨打110报警电话,要求工作人员给予处理。在110接警员明确告知苏某,此事不属于公安机关处理范围后,苏某仍然重复拨打110报警电话40余次,要求公安机关处理手机欠费问题,该行为严重影响了指挥中心正常接警业务和公共资源。

目前,违法嫌疑人被乌审旗公安局处以行政拘留5日。(马江 王荣)

网购保险引发纷争 法院依法保护合同

巴彦高勒讯 近日,巴彦淖尔市磴口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理了一起网络保险合同纠纷案件,该案双方当事人经法院调解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新保险公司履行了民事调解书确定的给付义务,给付原告王某理赔款及案件受理费35650元。

2018年6月,原告王某的母亲生前通过手机支付的方式,在网络上购买了被告新保险公司的一份意外保险,并订立保险合同,约定意外身故保险责任限额60000元,同时约定了保险期间、保险事故、免责事由等内容。2018年10月28日早上,原告王某的母亲在自家上三轮车时摔倒,因呼吸困难死亡,当地医院诊断为死亡原因不明。原告王某及其近亲属在安葬死者后,以自己母亲与新保险公司签订的合同合法有效、保险公司应当给付保险理赔金为由,向保险公司申请理

赔被拒,故于2019年8月诉讼法院,请求判令被告新保险公司支付保险赔偿金60000元并承担诉讼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依法成立的合同受法律保护,原告王某的母亲与被告签订的保险合同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并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案涉保险合同合法、有效。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原告王某的母亲不明原因死亡,是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在发生保险事故后,原告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新保险公司报案,新保险公司也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对事故进行勘验,双方对保险事故发生原因的认定均有一定过错,依法应当减轻各自对方承担的责任。基于上述的理由和观点,案件承办人采取分别调解、以案释法办法,与双方当事人沟通协调,最终促成双方达成调解协议。

(宁军、彭文丽)